**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的通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目标责任分解》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0日

　　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

　　根据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晋城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　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总体目标

　　到2015年，晋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

　第二部分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目标责任分解

**（一）**城区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城区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二）**泽州县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泽州县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三）**高平市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高平市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四）**阳城县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阳城县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五）**陵川县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陵川县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六）**沁水县政府牵头工作  
　　到2015年，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10年累计下降19%的目标，对本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013年重点工作：  
　　1．建立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沁水县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七）**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工作  
　　1．建立晋城市开发区低碳工作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分解

**（一）**市委宣传部牵头工作  
　　1．开展低碳行为进人心活动  
　　主要内容：规划建设低碳城市宣传教育基地；动员和利用各类媒体进行低碳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开展低碳志愿者活动，构建低碳消费模式，倡导低碳出行方式。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开展低碳行为进人心活动行动计划》；  
　　编制《10000名低碳志愿者行动计划》  
　　编制《晋城低碳城市形象设计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信息办、太行日报、晋城电视台、晋城在线、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二）**市发改委牵头工作  
　　1．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要内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筛选谋划一批项目；制定低碳新兴产业培育目录，出台产业扶持政策。  
　　重点工作：制定《晋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目录》  
　　出台《晋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物价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2．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重点内容：完善鼓励服务业发展政策，构建与低碳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体系；积极参与中原经济区分工，打造中原城市圈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生态旅游文化中心、养老休闲度假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完善和调整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市区、县城、农村多层次、多功能的商业服务格局。  
　　重点工作：制定《晋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编制《晋城市低碳服务业企业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文物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规划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3．大力开发利用煤层气  
　　主要内容：完善煤层气输气管道项目建设，推进城乡煤层气普及利用；完善全市加气站网络，加快煤层气加气站建设，推广汽车使用煤层气；加快煤气灶具改造；实施锅炉燃料替代工程，全面推广符合产业政策、具备条件的工商企业使用煤层气；鼓励高瓦斯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发电站。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煤层气开发利用行动计划》  
　　编制《晋城市锅炉改造行动方案》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煤炭局、市物价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中联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晋煤集团。  
　　4．积极扶持非化石能源利用  
　　主要内容：加快规划建设的太阳能电池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风电场和小水电项目；逐步普及太阳能利用；扶持推进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和农村地区建筑光电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和秸秆能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煤炭局、市物价局、市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中联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晋煤集团。  
　　5．重点任务：优化发展火电、提升供热效率  
　　主要内容：加快淘汰落后机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低热值燃料发电；积极发展高能效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有序推进热电联产，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实行配网“调控一体”管理模式；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改进集中供热系统。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火力发电优化发展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6．低碳新城示范工程  
　　主要内容：以金村新区为低碳新城试点示范，探索低碳城市规划和建设经验。  
　　重点工作：编制《金村新区低碳新城战略规划》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泽州县政府、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编制低碳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深入研究市情，理清城市低碳试点工作思路，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探索适应晋城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低碳发展规划（2013-2020）》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8．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主要内容：定期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近期重点编制2005、2010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2005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晋城市2010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9．建立碳排放降低目标考核体系  
　　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低碳城市试点行政管理机构，组建市级低碳经济研究中心，明确部门分工和协作机制；确定科学合理的碳排放控制目标；制定碳排放目标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碳排放目标考核办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10．完善鼓励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主要内容：制定促进晋城市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低碳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规划和项目的碳评价制度；制定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动态跟踪评价制度。  
　　重点工作：编制《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创新投融资体制的意见》  
　　出台《晋城市低碳专家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三）**市经信委牵头工作  
　　1．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主要内容：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装备，对传统资源型产业实行规模总量控制；加快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循环化发展，全面推动清洁生产示范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2．实施重点工业节能项目  
　　主要内容：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重点抓好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和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开展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专项节能技改、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节能工程、重大工艺优化和系统节能工程。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工业节能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3．低碳园区示范工程  
　　主要内容：在各县（市、区）基础条件较好的园区因地制宜开展低碳示范建设，创建园区产业低碳发展模式，为低碳试点市提供经验。  
　　重点工作：制定《晋城市低碳园区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4．低碳企业示范工程  
　　主要内容：在晋煤集团、兰花集团、天泽集团等大集团公司及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中选取条件较好的企业开展低碳企业试点示范，以低碳工艺技术、资源能源循环技术和低碳组织管理等为重点，积累企业低碳发展经验。  
　　重点工作：制定《晋城市低碳工业企业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5．开展低碳技术进企业活动  
　　主要内容：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查和碳评估、低碳技术引进、培训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工艺革新和节能竞赛活动；实施新技术、新能源的推广应用。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低碳技术进企业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煤炭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四）**市科技局牵头工作  
　　1．建设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  
　　主要内容：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国家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推进煤层气国家重点实验室、煤层气检验检测中心和全国高校涉煤专业共用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学、研联合，建立企业低碳技术研发中心。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企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中心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五）**市人社局牵头工作  
　　1．组建低碳发展科技人才队伍  
　　主要内容：制定和实施低碳人才引进战略，鼓励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低碳领域学科建设；加强从事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专业技术人才及按照减排机制从事碳交易人才的管理和培养；开展低碳知识普及，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低碳试点人才培训、培养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六）**市环保局牵头工作  
　　1．实施重点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内容：以矿井水、煤矸石、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全面推进生产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以城市和乡村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为重点，推进城乡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城乡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七）**市民政局牵头工作  
　　1．低碳社区示范工程  
　　主要内容：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社区，建设一批以低碳建筑技术示范、低碳制度管理示范、低碳伦理文化示范活动为内容的低碳社区，引导社区成员参与低碳城市试点活动，培养、培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低碳文化。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制定《晋城市低碳社区示范标准》  
　　制定《晋城市低碳家庭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园林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八）**市住建局牵头工作  
　　1．实施重点建筑节能项目  
　　主要内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新建居住建筑节能强制标准，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进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加大建筑节能财政支持力度，鼓励节能服务公司进入节能建筑改造市场。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建筑节能行动计划》  
　　编制《晋城市城市节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九）**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作  
　　1．实施重点交通节能项目  
　　主要内容：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行人和自行车慢行系统设施和服务；率先在市区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并逐步推广；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鼓励车辆使用煤层气、醇醚类燃料等清洁能源，重点推行公交车、出租车、柴油重卡实施“油改气”工程；加强重点公路工程、场站和大型运输企业能耗管理，严格实施交通运输业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发展智能交通及现代物流。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交通运输行业低碳发展行动计划》  
　　编制《晋城市交通运输车辆“油改气”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十）**市农委牵头工作  
　　1．积极发展低碳农业  
　　主要内容：推广低碳农业技术，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加快现代低碳示范农业工程建设，重点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等专业低碳示范园区；加大农村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农业低碳发展行动计划》  
　　制定《晋城市低碳农业企业（养殖业）示范标准》  
　　制定《晋城市低碳乡村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十一）**市水利局牵头工作  
　　1．实施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内容：推进丹河流域、沁河流域、芦苇河河道、长河流域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加强重点矿区和白马寺沉陷区生态环境治理，沁河百里生态景观带和张峰水库库区景观建设。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流域生态修复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煤炭局、市旅游文物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十二）**市林业局牵头工作  
　　1．实施山上治本造林工程  
　　主要内容：以“三山”（太行、太岳、中条）生态防护林工程为重点，积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未成林造林地管护，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  
　　重点工作：编制《晋城市碳汇林建设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煤炭局、各县（市、区）政府、晋煤集团。  
　　2．实施身边增绿绿化工程  
　　主要内容：加快建设以通道绿化、交通沿线荒山绿化、城市绿化、厂矿企业绿化、村庄绿化和城郊森林公园建设为主的身边增绿工程，重点发展市域道路绿化工程，5个环重点城镇的绿色屏障工程，10个城郊型森林公园，1000个林业生态村绿化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煤炭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十三）**市统计局牵头工作  
　　1．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  
　　主要内容：组建市、县两级温室气体统计队伍，建立涵盖能源、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林业及土地利用变化、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开展重点碳排放源核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平台。  
　　重点工作：编制《建立晋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行动计划》  
　　制定《晋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及核算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十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工作  
　　1．开展低碳理念进机关活动  
　　主要内容：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活动；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学习低碳知识；开展以低碳出行、低碳办公为重点的低碳机关创建活动，使机关工作人员成为低碳城市的率先实践者和宣传员。  
　　重点工作：编制《制定晋城市低碳理念进机关行动计划》  
　　制定《晋城市低碳单位示范标准》。  
　　责任单位：市政府所有组成部门及所属工作办事机构、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晋煤集团。

**（十五）**晋煤集团牵头工作  
　　1．成立晋煤集团低碳发展机构，配置专门工作人员；  
　　2．编制《晋煤集团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相关要求

**（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和晋煤集团主要领导为总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县（市、区）、本部门和本企业低碳试点各项工作。必须进一步明确负责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二）**明确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试点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和晋煤集团负责本部门牵头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推进。

**（三）**时间进度要求  
　　2013年8月30日前确定并上报工作机构。2013年10月底前上报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下达执行。

**（四）**低碳资金使用方向  
　　市政府今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2013年度国家低碳试点工作，重点用于以下方面的补助或奖励：  
　　1．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低碳发展规划的编制。  
　　2．低碳试点示范的创建。主要包括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乡村（含办事处、社区）、低碳单位（含家庭）和低碳志愿者等相关示范创建奖励。  
　　3．重大低碳项目前期工作。  
　　做好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关系到我市综改转型工作的成败，意义十分重大。望接知后认真组织实施，细化试点目标，圆满完成试点工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8335883c97bea6ceac77da1cff0d6d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8335883c97bea6ceac77da1cff0d6d3bdfb.html" \t "_blank)